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8.2808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9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2022年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长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四)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六)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七)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八)2022年12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长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九)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傅和亮	董事长	60	13.6638	22.77%
2	Hong Qi	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30	6.8319	22.77%
3	吴蓉蓉	副总裁	30	6.8319	22.77%
4	王军	董事、副总裁	30	6.8319	22.77%
5	王广尊	董事、副总裁	30	6.8319	22.77%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2人)			159	37.2894	23.45%
合计			339	78.2808	23.09%

(二)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8.280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20,000,000	782,808	420,782,80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20,000,000股增加至420,782,808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1日出具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73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4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5,479,656.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82,80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696,848.00元。所有出资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近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99,927.19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20,782,808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202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2,80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12,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61号)同意,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777,800股,并自2020年09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8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7,777,8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2,7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52,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7,777,800股增加至430,330,300股。

2、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2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0,330,300股减少至429,401,3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9,401,3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13,7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15,61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分别是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元商贸”)、克拉玛依光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元投资”)、克拉玛依原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元投资”)、克拉玛依汇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元投资”)。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复元商贸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1	2020年09月21日	2020.9.21-2021.3.21	履行完毕,未违反承诺
复元商贸、光元投资、汇元投资、原元投资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2	2020年09月21日	2020.9.21-2023.9.2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股份限售承诺于2023年9月21日履行完毕)。
复元商贸、光元投资、汇元投资、原元投资	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3	2020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承诺严格履行中。
复元商贸	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4	2020年09月21日	2023.9.21-2025.9.21	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承诺严格履行中。
复元商贸	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5	2020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承诺严格履行中。
复元商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6	2020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复元商贸	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7	2020年09月21日	2020.9.21-2023.9.2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稳定股价承诺于2023年9月21日履行完毕)。
复元商贸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8	2020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复元商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9	2020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承诺事项1:公司本次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承诺事项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事项3: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事项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公司本次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承诺事项5:(1)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企业/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承诺事项6: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复元商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企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

5、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6、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本人配偶、父母、子女遵守本承诺函之承诺。

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承诺事项7: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复元商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停止条件:在本预案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在履行股票回购义务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

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实际控制人(或促使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或促使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⑤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10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10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10%,但不高于前述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20%;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50%;

⑤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10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10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约束措施

(1)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际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款予以暂时扣留(即自其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但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20%时应停止扣减),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

(2)如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回购或增持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

(3)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将在下次分红时暂时扣留控股股东与履行增持义务等额的现金分红,直至履行该等义务。

4、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选任的公司董事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选任的董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本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遵从相关规定。

承诺事项8:(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之日起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上市的全部新股,并启动依法购回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5)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事项9:公司控股股东复元商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承诺如下:(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不存在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2,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	177,310,000	177,310,000	–
2	克拉玛依光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87,000	10,987,000	–
3	克拉玛依原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24,998	11,424,998	–
4	克拉玛依汇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88,002	12,588,002	–
合计		212,310,000	212,310,000	–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将持续监督上述股东及通过上述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严格遵守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783,500	49.79%	-212,310,000	1,473,500	0.34%
首发前限售股	212,310,000	49.44%	-212,310,00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73,500	0.34%	0	1,473,5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617,800	50.21%	+212,310,000	427,927,800	99.66%
三、总股本	429,401,300	100.00%	0	429,401,300	100.00%

注: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6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等,公司定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嘉宾有:公司董事长吴胜武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金鑫先生、独立董事王爽先生、副总经理刁月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辰女士、董事会秘书郝志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2: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g000526@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学大教育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的通知,获悉栗延秋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栗延秋	是	16,900,000	14.73%	3.14%	2021/4/7	2023/9/2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900,000	14.73%	3.1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栗延秋	114,742,098	21.34%	41,270,000	24,370,000	21.24%	4.53%	12,750,000	52.32%	73,306,574	81.12%
贾子成	19,125,000	3.5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56,000	0.8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8,623,098	25.79%	41,270,000	24,370,000	17.58%	4.53%	12,750,000	52.32%	73,306,574	64.16%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栗延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三维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一、邱春妤、叶军、吴善日、王奇勇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合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驰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YTM1P9X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邱春妤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397号20幢409-3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的实施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更聚焦在麻醉镇痛等重点疾病领域,降低公司研发的投资风险,促进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对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阳”)实施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投资公司已完成对上海超阳增资款的支付,上海超阳已依法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权的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超阳注册资本已增至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公司已间接参股上海超阳,持有上海超阳14.29%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投资款支付和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